

No: GT201913013

推广鉴定报告

正本

产品型号名称 1JH-360 型秸秆粉碎还田机

生产者 石家庄兴田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厂 石家庄兴田机械有限公司

鉴定类别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河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监理总站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GT201913013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秸秆粉碎还田机	型 号	1JH-360
涵盖机型	/		
生 产 者	石家庄兴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赵县赵沙线高村路口西路北
电 话	0311-85943086	传 真	0311-84942507
联 系 人	崔维国	邮政编码	051530
生 产 厂	石家庄兴田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赵县赵沙线高村路口西路北
电 话	0311-85943086	传 真	0311-84942507
联 系 人	崔维国	邮政编码	051530
鉴定依据	DG/T 016-2019《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16-2019《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备 注			

批 准 人:

阎和平

审 核 人:

王书芳

项目负责人:

王金金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4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细则》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16-2019《秸秆（根茬）粉碎还田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1JH-360 型秸秆粉碎还田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生产者送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样机的基本信息：型号：1JH-360，出厂编号：XT360193966，生产日期为 2019 年 8 月。结构型式为悬挂式，主要由悬挂装置、齿轮箱、传动机构、刀轴、罩壳等组成。工作时，拖拉机的动力输出轴经万向节将动力传给齿轮箱，通过齿轮箱及侧边皮带轮的增速使秸秆粉碎还田机刀轴旋转，刀轴上的刀片将秸秆切断打入罩壳内，并与定刀再对秸秆进行击打、切碎直至将秸秆粉碎，粉碎后的秸秆在气流及离心力的作用下抛撒于田间。该样机与标定功率（117.6~191.1）kW 的轮式拖拉机配套使用。

产品特征见下图：



1JH-360 型秸秆粉碎还田机

3. 一致性检查

石家庄兴田机械有限公司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GT201913013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规 格
1	型号名称	/	1JH-360 型 秸秆粉碎还田机
2	配套动力范围	kW	117.6-191.1
3	配套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720
4	与配套拖拉机联接方式	/	三点悬挂
5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260×4070×1030
6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1.1-1.6
7	作业速度	km/h	3-5
8	工作幅宽	cm	360
9	刀轴总成传动方式	/	双侧边皮带传动
10	刀轴数量	根	2
11	刀轴设计转速	r/min	2120
12	刀轴最大回转半径	mm	R270
13	刀片型式	/	弯刀+直刀
14	刀片总安装数量	把	144+72
15	折叠机构型式	/	/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的安全防护、安全信息进行了检查,各项检查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见 GT201913013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在赵县赵州镇屯子村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作业性能试验,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留茬高度、秸秆抛撒不均匀度均达到大纲要求。适用性调查采用电话的方式进行,对黑龙江哈尔滨、河北石家庄、吉林长春等三个地区的 5 个用户进行了调查,调查机具对秸秆状态、秸秆量、作物类型、耕作方式、大小田块等不同情况下的适用性,适用性用户意见为“好”和“中”的所占比例为 100% (大纲要求 $\geq 80\%$)。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GT201913013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为在选定的区域内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赵县赵州镇,对产品样机进行了生产查定,累计作业时间 18h,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故障,产品样机有效度 K 为 100% (大纲要求 $K \geq 98\%$)。对黑龙江哈尔滨、河北石家庄、吉林长春等三个地区的 5 个用户进行的可靠性调查中,用户满意度 S 为 96 分 (大纲要求 $S \geq 80$ 分)。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导致机具功能完全丧失、危及作业安全、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致命故障,以及主要零部件或总成(如:刀轴总成、齿轮箱、皮带轮、轴承座及万向节传动轴)损坏、报废、导致功能严重下降、无法正常作业的严重故障。可靠性检验结果见 GT201913013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报告校核人:



2019 年 10 月 21 日

